无锡市老人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老人鞋产品质量市级专项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休闲鞋、旅游鞋等。本细则规定了此次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按照《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关于监督抽查抽样要求，确定和实施抽样方案。此次监督抽查主要在市场销售的产品中进行抽检。抽取样品应为同一款式、同一颜色和同一花型的同一批次的产品，规格型号不小于230mm。

抽样工作由承检机构持“产品质量监督抽样员证”的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共同完成。

一经采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2.1生产领域抽样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成品堆放区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抽样方法应根据被抽查企业产品的堆放形式、批量大小而定。一般按照GB/T 10111规定的程序,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利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产生随机数进行抽样。挂放的产品也可采用系统抽样的方法，堆垛装箱的产品也可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

抽样数量：旅游鞋/休闲鞋3双（其中备样1双）；抽样基数应当满足抽样代表性要求，不得少于10双。

所采样品应得到生产单位的确认。检验样品按照生产产品的标价需要付费购买。备用样品可封存于受检企业，受检企业应当保障备用样品完好，不得更换、隐匿、转移、变卖和损毁。

2.2市场实体店

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索取发票等购样凭据留证。抽样数量：旅游鞋/休闲鞋3双（其中备样1双）；抽样基数需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检验用样品按进货价购买，备用样品按要求封存在经营者处，采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

3.检验要求

表2旅游鞋检验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检测方法 |
|
| 1 |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 GB/T15107-2013 | GB/T 3903.3-2011 |
| 2 | 成鞋耐折性能 | GB/T 15107-2013 | GB/T 3903.1-2008 |
| 3 | 外底耐磨性能 | GB/T 15107-2013 | GB/T 3903.2-2008 |
| 4 |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 GB/T 15107-2013 | QB/T 2886-2007 |
| 5 |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 GB/T 15107-2013 | GB/T2912.1-2009GB/T 19941-2005 |
| 6 |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GB/T 15107-2013 | GB/T 17592-2011GB/T 19942-2005 |
| 7 |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 GB/T 15107-2013 | QB/T2882-2007 |

表3休闲鞋检验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检测方法 |
| 1 | 耐折性能 | QB/T2955-2017 | GB/T 3903.1 |
| 2 | 耐磨性能 | QB/T2955-2017 | GB/T 3903.2 |
| 3 | 剥离强度 | QB/T2955-2017 | GB/T 3903.3 |
| 4 | 鞋帮拉出强度 | QB/T2955-2017 | QB/T2955-2017 |
| 5 | 内底和衬里耐摩擦色牢度 | QB/T2955-2017 | QB/T 2882-2007 |
| 6 |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 QB/T2955-2017 | GB/T 21396-2008 |
| 7 |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 QB/T2955-2017 | GB/T2912.1-2009GB/T 19941-2005 |
| 8 |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 QB/T2955-2017 | GB/T 17592-2011GB/T 19942-2005 |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依据标准

GB/T15107-2013《旅游鞋》

GB/T 15107-2013《旅游鞋》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QB/T 2955-2017 《休闲鞋》

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出现不合格时，应依据标准判定规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检验检测报告结论用语见《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附件1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异议处理

对不合格产品的异议处理，按以下方式进行：

a）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电子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证明原结论；

b）对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按照监督抽查方案对检验样品或者备份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原则上采用留存的检验样品复检，当留存的检验样品不满足复检条件时采用备样复检；

c）对产品标准及有关规定明确不予复检的，予以说明。本次老人鞋产品监督抽查无不予复检项目。

d）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提出处理建议。